



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如何更安全地在新的戶外共享空間進行經許可的活動

在2020年12月30日更新

以下指引是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PDH) 制定，並發佈在網址<https://www.sfdcp.org/>。本臨時指引可能會隨著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了解、社區傳播的情況以及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的供應量和檢測數據的變化而有所調整。

對象：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有效的公共衛生局命令和指令的執行期間內，為希望建造新遮蔽場所以可在戶外營運的商業、服務或活動提供者。

作為本指引的目的，遮蔽場所是指由圍欄或架空遮蓋物組成的新構建築物，用於遮蔽陽光、防雨和提供天氣因素的保護，並提供隱私。本指引適用於建構在公共道路通行地方中的遮蔽場所，例如行人道或停車道。但並不適用於設置在私人物業上的遮蔽場所。

背景：為了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必須限制舉辦室內活動，並鼓勵商業在戶外舉辦活動，以盡量減少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參閱網址<https://www.sfdcp.org/indoorkrisk>。

本臨時指引為商業和服務提供者提供架構，以便在經核准的共享空間內構建或建造新的遮蔽場所。此架構適用於為運動、用餐或參加任何經許可的戶外活動（例如獲得經允許的個人服務或教育指導）而需在空間內聚集15分鐘或更長的時間而建造任何新建遮蔽場所。

戶外遮蔽場所的重要規定

- 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要確保工作人員、客戶和消費者在他們的呼吸範圍內的戶外空氣可以通過遮蔽場所內流通。雖然可能無法盡量地保護隱私，但此方法仍可以保證有足夠的空氣流通。
- 任何表面必須容易清潔和消毒。
- 為了所有三藩市居民和工作人員的安全，所有遮蔽場所必須符合加州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消防局以及所有當地政府和州政府所立的許可規定。
- 必須遵守所有公共衛生局命令和指令的規定，要一直佩戴口罩，並與不同住的人士之間保持6英尺的距離。

確保空氣流通

證據顯示，當空氣可以在戶外自由地流動時，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會大幅度降低。任何經公共衛生局命令或指令批准的戶外活動必須確保「呼吸範圍內的空氣自由流動。」呼吸範圍是指一個人的鼻子和嘴巴周圍的空間，當他們吸氣和噴氣時，空氣便會通過此範圍。每位工作人員、客戶和消費者的呼吸範圍可能會在不同的高度和在不同的位置。例如，提供足部護理服務的人士和接受足部護理服務的人士，他們的呼吸範圍會在不同的高度和在不同的位置。保持戶外空氣在呼吸範圍的自由流動，以降低在人與人之間傳播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這對於使用戶外空間的所有人而言是至關重要的。除非該人士正在進行飲食，否則必須一直佩戴口罩以遮蓋呼吸範圍。



圍欄、牆壁和路障

強制性設計準則

透氣質料與不透氣質料，或「哪一種屏障可以被視為牆壁？」

- 不透氣牆壁的定義是指任何可以合理地限制氣體流動的物料類型。例如堅硬的牆壁、塑膠、有機玻璃或織品窗簾都無法讓空氣流通，並且這些物料也被視為是一面牆。
- 屏障（例如帶有較寬分隔板條的格構圍欄）或粗孔透氣幕，可讓更多空氣自由流動，因此不會將這些物料視為一面牆。

外圍牆壁

- 至少**50%**的外圍牆壁必須保持開放的狀態，以讓空氣自由流通。牆壁可以彼此相鄰（形成角落），只要相鄰的牆壁長度短於外圍牆壁的**50%**即可。請參考下方的圖示A至圖示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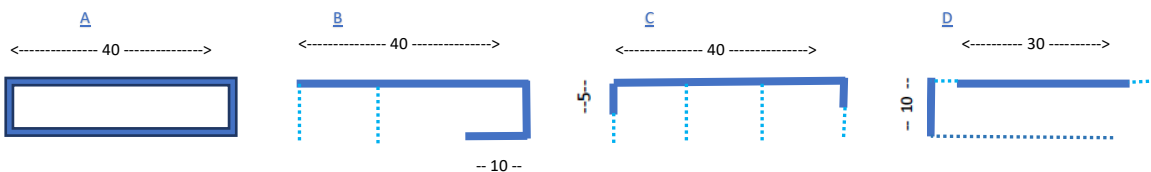
室內分隔

- 如果為了制造隱私空間而在外圍牆壁內部放置屏障，例如以適當距離放置餐桌，如果屏障是不透氣物料，高度就最高為**42英寸**。如果屏障高度超過**42英寸**，就必須是使用透氣物料。

架空遮蓋物

- 只要結構符合上述規定，使用天花板、屋頂、雨傘或單棚便皆可。

這些圖示顯示一個 40 英尺乘 10 英尺空間的外圍牆壁、內部牆壁和屏障的不同構造。此空間的外圍長度是 100 英尺 (40+40+10+10)，100 英尺的 50%即是 50 英尺。粗線代表高度大於 42 英寸的不透氣牆壁，虛線代表高度小於 42 英寸的不透氣屏障。



圖示 A 與圖示 B 代表空氣無法在呼吸範圍自由流動的密閉空間。它們超過不透氣外圍牆壁的 50%。

圖示C與圖示D代表空氣可以在呼吸範圍自由流動的結構。雖然圖示C的牆壁彼此相鄰，但是沒有超過不透氣外圍牆壁的50%。外圍的任何其他不透氣垂直屏障或是這些遮蔽場所的內部高度必須小於42英寸。這些遮蔽場所可以採用不透氣屋頂或遮蓋物。

風險建議

我們無法預計每種類型的戶外遮蔽場所或任何預先決定的佈置安排是否能讓工作人員、客戶和消費者的呼吸範圍會允許空氣的自由流動。除了安置屏障之外，空氣流通還受到屏障的高度、數量和角度以及不透氣屏障所覆蓋空間的百分比影響。請參考本文件最後部分的常見問題與解答，在設計戶外遮蔽場所時請考慮下列事項：

- 透過設計以安置可透氣的屏障（例如網狀透氣幕和格子窗）來增加空氣的流通。
- 在呼吸範圍內盡可能地確保空氣的自由流動。



與路邊小公園和共享空間計劃的關係

路邊小公園和共享空間的設計準則包括對牆的高度、行人能見度以及天花板高度的規定。如果您的遮蔽場所已根據其中一項計劃的規定而已獲得批准，您的遮蔽場所便可能已達到了確保呼吸範圍的空氣流通的準則，但您有責任去檢視在本文件中提及的強制性及被允許的設計準則。

常見問題與解答

我可以把雨傘/罩棚設置在桌子上嗎？

只要遮蔽場所可以確保您的工作人員、客戶或消費者呼吸範圍內的空氣自由流動，便允許使用雨傘、罩棚或其他遮蓋物。所有雨傘和罩棚的覆蓋不得超過屏障，也不得妨礙公用設施的進出空間或通風限制，並且需要符合ADA《美國殘障人士法案》的規定。

我新建造的遮蔽場所是否符合要求，我應該聯絡誰來進行核實？

如需更多關於設置戶外空間的資訊，請瀏覽三藩市政府的共享空間網頁<https://sf.gov/shared-spaces>。

我新蓋的遮蔽場所的牆壁彼此相鄰，這是允許的嗎？

通常是不允許的。如果牆壁長度太長，而總長度超過遮蔽場所空間外圍的50%，那麼相鄰的兩面「封閉的」牆壁交接處的空氣流通性就會下降，導致空氣不流通。

我可以使用暖氣、風扇或蒸發式冷卻器等設備嗎？

或許可以。我們強烈建議您在設置風扇時要注意，以避免風扇向在不同顧客群組之間吹動。風扇增加通風的方式並不足以保證封閉式遮蔽場所的空氣流通，因此並不允許在封閉式遮蔽場所內使用風扇。不可在任何有屋頂的遮蔽場所中設置用丙烷加熱的暖氣機。

為什麼我不能將來自同一個家庭或群組的人士安排在一個較封閉的遮蔽場所裡？

戶外封閉式遮蔽場所是不能讓空氣自由地在空間中流動。如果您在戶外建設一個單獨的封閉空間，而工作人員仍然需要在該空間中與他人進行互動，而且需要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後對該空間進行消毒。在戶外用餐時，並不一定要求餐桌上的每一個人都必須來自同住家庭的成員。

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我的工作人員和客戶降低感染風險？

流感疫苗對於抵禦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接種疫苗可以 (1) 令工作人員和社區保持健康以及 (2) 在我們應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同時，減低對醫療和檢測系統的負擔。請極力鼓勵所有員工接種流感疫苗。張貼鼓勵顧客、訪客等接種流感疫苗的標誌。

資料來源

餐館重新開啟指引：網址<https://sf.gov/resource/2020/reopening-guidance-restaurants>

針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行業指引：擴展在戶外提供的個人護理服務的範圍：網址<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outdoor-personal-care--en.pdf>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DC) 發佈的餐館和酒吧運營注意事項：網址<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organizations/business-employers/bars-restaurants.html>